

第三(番)便行

檔 號：09301  
保存年限：5年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趙國興

連絡電話：(02)2232-2115

傳真：(02) 2232-2113

E-Mail：kscha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會核字第1000000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位於新北市與桃園縣間「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之輸電線路徑變更計畫」之區位土地是否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100年1月13日(一00)泰環字第039號函。
- 二、新北市目前除金山區、萬里區、石門區外，該市其餘區均非屬「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」範圍，得免予查詢。
- 三、除核電廠所在地之新北市或屏東縣外，其餘縣、市均非屬「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」範圍。

正本：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4樓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本會核能管制處核安督察小組

2011-01-18  
交 15:49:08 章

100/01/18 15:22 工務局



\*1000025014\* 無附件



\*1000000997\*